最新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 未签劳动合同不能克扣工资(优秀7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一

一、劳动者自动离职的，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赔偿由此给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但用人单位需承担损失的举证责任。对确实造成损失的，可以从工资中予以扣除。

二、若用人单位随意扣除工资的，劳动者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

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没签劳动合同自动离职有工资吗?建议员工在自动离职之前一定要考虑到工资，没有经过公司允许就自动离职的话，肯定是会扣工资的。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二

具体情况：

在根据劳动派遣单位将我派遣到甲单位工作，甲单位跟我签订的合同时是-11-19到-12-31，到了今年甲单位将我工作的项目承包给外人，到今年3月份都没跟我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甲单位承包不承包我的工作项目跟我没关系，我的工作继续!我想问的是我现在-1-1到2011-3-9这段时间工资是否双倍自付，还有，我现在还在原单位工作，如果公司不要我，我是否能得到赔偿，现在事实的劳务关系是存在的，但是还想在原单位工作，但是又不想在承包商那边上班!我可以怎么办，我知道派遣单位将我派遣到甲单位后，甲单位不能再将我派遣到其他单位，法律上好像是有规定的。。。。。。请法律人士给予帮助，谢谢!

[劳动合同期满后，单位未继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三

乔叶今年1月任职于上海某贸易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业务代表，未签劳动合同就能克扣工资？否！任职前谈好待遇是固定工资，试用期3个月，每月1000元，转正后每月1600元，业务费用实报实销。到4月份他顺利转正，当月的工资为1600元。5月28日，他向办事处经理提出辞职，经理让他做到月底，可

到了5月31日那天，经理说他不适合从事这工作，当天上午就让他离开公司，并说好6月3日去领5月份的工资，。

6月3日他去领工资及报销差旅费，工资单上他5月份的工资成了250元，乔先生与经理交涉，经理拒不改变。因为经理认为当时并未签订劳动合同，现在乔先生不知这事该如何处理，他还能否拿到应有的工资。

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用人单位不得随意扣除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拒不支付或者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其他情形。

乔叶虽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按照约定，乔叶5月份的工资是1600元，公司不应该克扣他1350元，只发给他250元，经理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借口克扣工资是违法的，乔叶可以向劳动保障大队举报，也可以提起仲裁。因为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可要求用人单位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同时还可以要求支付所欠工资25%的补偿金。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四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汉族，住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请求事项：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_____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_____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_____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_____元，护理费_____；住院伙食费_____元；返还押金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事实和理由：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申请人聘请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快递员的工作，工资加提成约_____元/月。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左右申请人驾驶粤_____号货车从广州至高州路段经_____市，往_____县_____镇方向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认定为工伤，_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九级伤残。

第一次医疗终结时间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止，第二次医疗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所有的医疗费都是由被申请人支付了，但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直至现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没有给申请人支付工资，每次找被申请人要求支付工资时，被申请人却要求申请人写借条借钱用于平时的生活开支，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_____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由于被申请人没有给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所以被申请人还要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_____元（_____元/月×____个月）；

3、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_____元（_____元/月×____个月）；申请人住院、治疗10个月都是由申请人老婆进行护理，应该支付护理费_____元（_____元/月×____个月）；申请人住院共计80天应该支付住院伙食费_____元（_____元/月×____个月），被申请人还应该返还押金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

现具申请，请求仲裁院依法仲裁。

此致

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五

申请人:_____，女，汉族，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址_____。

被申请人: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申请事项: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社会养老_____费及滞纳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双倍的工资合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至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今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现担任公司的销售经理，双方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今，被申请人从未给申请人交纳过任何的_____，同时也未与申请人签定书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认为,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交纳各类法律规定的_____，而被申请人却一直未给申请人交纳各类_____。此行为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曾多次要求其交纳_____，但被申请人却拒绝交纳，致使申请人的_____费用产生了高额的滞纳金,同时,根据_____的规定,未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的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现申请劳动争议_____。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_____及滞纳金并依法向申请人支付双倍的工资。

此致

_____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六

身份证号:

住住址□xx市xx区

通讯方式：

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被诉人□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xx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xx市xx区

通讯方式：

被诉人□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xx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xx市xx区

电话：

申请事项：

1、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9级工伤伤残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2元。

2、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将来必然会发生的后续治疗费7000元(司法鉴定书确认)

3、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在医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2520元。

3、请求裁决被诉人补交申诉人于2月26日开始参保至今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4、请求裁决被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因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即11月的工资赔偿共计2元的赔偿。

5、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给申诉人经济补偿5000元(解除劳动合同时每满一年工龄支付一个月工资给劳动者,不足六个月的按半个月工资予以补充)。

6、请求裁决被诉人支付申诉人2月致月的加班工资24000元

事实与理由：

202月xxx应聘到xx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职位为电焊工，月基本工资为2000元，公司承诺一个月后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公司以种种借口拖延劳动合同的签订，也没有为其购买职工基本社保。年3月xx被xx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到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工地上工作，2009年11月14日在工作过程中从高约4米处跌落致左足受伤，送xx第一骨科医院被确诊为“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后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6月8日被xx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劳鉴字[]2457号)评定为工伤伤残9级。205月3日经xx西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被鉴定人xxx后续医疗费用还需人民币7000元”。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被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和□xx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被诉人应当支付给申诉人52362元的工伤伤残补助金(其中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8个月，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16个月)。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定书面合同，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应向劳动者支付本人工资标准2倍的工资,申诉人依法应当获得22000元的赔偿(即11月的工资赔偿)。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即：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申诉人应当获得两个半的工资补偿共计5000元。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恳请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诉人的主张。

此致

xx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附：1、《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证据清单》一份

延伸阅读：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仲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3、法律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八条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合同还没签先给设计方案篇七

2014年8月1日，大学毕业生田宇成功应聘到通天红酒有限公责任公司成为了一名红酒销售员，公司与田宇约定按月支付其2000元的基本工资，并按销售业绩决定提成，但公司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入职三个月，田宇迟迟未得到工资。2014年10月31日，销售业绩只能刚好达到公司最低标准的田宇想到了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他自入职至今拖欠的`工资。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以田宇销售业绩不佳为由拒绝支付拖欠的工资款。田宇遂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一、通天红酒有限公司能否以田宇销售业绩不好为由拒付工资;二、未与田宇签订劳动合同的通天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首先，通天红酒有限公司以田宇的销售业绩不好为由拒付工资没有法律依据。根据我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

本案中，田宇的销售业绩虽然不能拔得翘楚，但是也达到了公司对销售人员销售业绩的最低标准，因此，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足额支付田宇入职以来拖欠的所有工资。

其次，未与田宇签订劳动合同，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办案中，田宇入职三个月以来，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并未约定试用期。因此，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对田宇支付超过一月未满一年期的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未签订的情形下，即便约定了试用期，用人单位仍然要按照《劳动合同法》82条的规定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超过一月未满一年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

实践中，劳动者需要提供能够证明其与用人单位确实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计算，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未用工的，劳动关系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